

THEY
Rock Music FOUGHT Goes to Court
THE LAW

对撼法律

摇滚巨星惹上的法律纠纷

[美] 斯坦·苏克 / 著



猫王、披头士、迈克尔·杰克逊……

他们俘虏了无数心灵，受到亿万歌迷的顶礼膜拜，
几乎摇动了整个地球！

BUT

他们能够**对撼法律**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THEY FOUGHT
THE LAW Rock Music
Goes to Cou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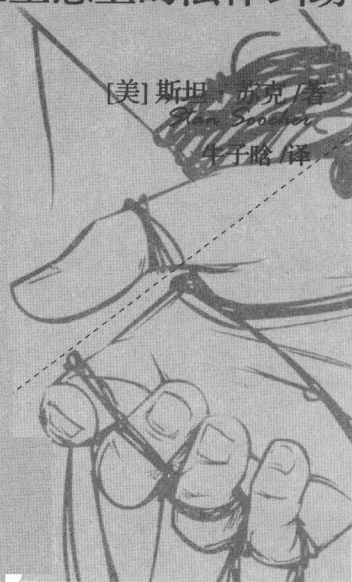
对撼法律

摇滚巨星惹上的法律纠纷

[美] 斯坦·弗克 / 著

Stan Becker

牛子路 /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对撼法律 / (美)苏克(Soocher, S.)著;牛子晗
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 4

书名原文: They fought the law: Rock Music
goes to Court

ISBN 978 - 7 - 5118 - 1739 - 6

I. ①对… II. ①苏…②牛… III. ①纪实文学—美
国—现代 IV. ①I712.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3174 号

对撼法律

[美]斯坦·苏克 著

牛子晗 译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柯 恒

责任编辑 林 喆

装帧设计 九 天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15

字数 168 千

版本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1739 - 6

定价: 29.8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多年来,埃尔维斯·普雷斯利(Elvis Presley,猫王的本名)在人们心目中一直是个“商业白痴”,在重大商业决策上,他总是听从专横的经纪人——汤姆·帕克“上校”(Colonel Tom Parker)的意见。自从有了娱乐业,人们就一直在讨论一个问题:埃尔维斯那些糟糕的财产状况到底应该归咎于他本人还是帕克?

埃尔维斯也不总是低头默许、不问是非。他很少写信,但1959年2月正在德国服兵役的他给好莱坞制片人哈尔·沃利斯(Hal Wallis)写了封信。沃利斯是普雷斯利九部电影的监制。他在信中写道:“关于我和你的电影公司的商业往来,我的记录一团糟。请把你们相关的财务记录寄给我,这样或许能解决我的账簿中出现的问题。”沃利斯把信的副本转交给了帕克“上校”,并附上这样的提示:“我们的记录更是一团糟,有鉴于此,我不知道该告诉埃尔维斯什么,或许他可以把他的财务记录寄给我们,这可能能帮我们理出个头绪。”

埃尔维斯的信之所以惊人,是因为他早已知道沃利斯对帕克的忠诚。在自传《造星人》(Starmaker)中,沃利斯写道,他没在社交场合

遇见过埃尔维斯,二人也未曾互访。但是,他收到了普雷斯利的经纪人的来信。在信中,此人戏称自己为“士兵帕克”,他后来还成了沃利斯在棕榈泉*的邻居。此外,“上校”还使沃利斯成为他的“美国雪人联盟”(Snowmen's League of America)的一员,并赠送给电影制作人一面光荣的雪人旗帜。

埃尔维斯写给哈尔·沃利斯的信是否是想摆脱帕克“上校”控制的初次尝试呢?(普雷斯利所有的财务问题都必须先由帕克经手。)尽管埃尔维斯之后几乎没再做过类似尝试,但是,到20世纪70年代,帕克哀叹道他正在失去控制其委托人的能力。

当然,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只有在埃尔维斯死后,他的遗产管理人才能够得到对其所有遗产的真正控制。他的遗产管理人诉诸法律,并在一系列重要案件中获得了胜利。

这就是本书要讲述的:通过诉讼细节,音乐界许多不为人知的商业事件浮出水面。艺人以及他们的遗产管理人涉及的这些法律问题和诉讼甚至可以影响我们所听到的音乐,同时,它们也同样影响了作曲家与歌手的合作,以及他们选择录制的歌曲。通常,在无穷无尽的指控中,一个诉讼往往会引起其他诉讼。

像埃尔维斯一样,比利·乔(Billy Joel)沉浸于音乐之中,而无暇顾及自己事业上复杂的生意,只是和自己的经纪人兼前妻的哥哥、自己的前任会计师和律师们打过几场官司。乔治·迈克尔(George Micheal)为自己的商业头脑感到骄傲,他希望运用法律手段完成自己从青少年偶像到成熟歌手的转型,但他与索尼音乐公司的官司却使自己的事业每况愈下。

另外,著名音乐人B. J. 托马斯(B. J. Thomas)、吉恩·皮特尼(Gene Pitney)和谢利斯组合(the Shirelles)为了追讨长期以来一直被

* Plam Spring,美国著名的度假胜地,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洛杉矶附近。——译者注

拖欠的版税,对他们的唱片公司展开了调查。莫·莱特尔(Moe Lytle)——他们所调查的唱片公司老板——也有自己的麻烦,他得对付对他公司唱片的大量盗版。披头士乐队为版税起诉了EMI旗下的国会唱片公司(Capital Records),并获得了有史以来最丰厚的和解协议。但是乔治·哈里森(George Harrison)很快因金钱问题卷入了与他常务经纪人的官司之中。

就连音乐也不能幸免于法律的攻击。对如迈克尔·杰克逊(Michael Jackson)等著名艺人提出的侵犯版权的指控频频发生,这让音乐界成了惊弓之鸟。由于害怕应对侵权诉讼,它对那些充满激情的原创音乐人关上了大门。乐队也是麻烦多多,例如,重金属摇滚乐队圣徒犹大(Judas Priest)和说唱团体鲜活组合(The 2 Live Crew)。由于他们的歌词内容,前者陷入歌迷自杀风波,后者则要面对涉嫌淫秽的指控。这两个案子都凸显了音乐与表达自由之间的关系,并且事关宪法第一修正案*的强化与削弱。

对鲜活组合来说,《噢,美人》(Oh, Pretty Woman)案在联邦最高法院引起了激烈辩论。案件的争议焦点是:乐队对罗伊·奥比森(Roy Orbison)的名曲——《噢,美人》的滑稽模仿是基于其言论自由的合理使用还是非法侵犯了《噢,美人》的版权。就像本书记载的其他案件一样,结果是第一修正案发挥了作用。

本书以埃尔维斯·普雷斯利作为起始有很多原因。在我上一年级时,埃尔维斯达到了他早期事业的巅峰。小时候,我常常抱着祖父给

* The First Amendment, 是1789年美国国会通过的宪法的前十条修正案即《权利法案》的第一条,它规定:“国会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确立国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剥夺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或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和向政府请愿伸冤的权利。”一直以来,第一修正案被看做是美国新闻和言论自由的法律根据,对美国民主政治、社会生活影响深远。——译者注

我买的吉他,跟着埃尔维斯的唱片对口型。这个小爱好使我有幸应邀参加一年级派对,并成为其中唯一的男孩。伴着普雷斯利的唱片,我掀起嘴唇,一边对口型,一边假装弹吉他。女孩子们开始尖叫,她们追着我出了门,并在院子里和我追逐。我很快感受到了埃尔维斯的快乐。

1977年8月16日,那天埃尔维斯去世,而我也早已把对他的热情抛在脑后。我对他60年代的电影和70年代的跳伞服一点儿也不感兴趣。那天,我正和查理·丹尼斯乐队位于纳什维尔*的办公室打电话,计划写一个关于乔治亚州梅肯市数字录音棚的封面故事。当时丹尼斯的代理人告诉我,她听说埃尔维斯去世了。凭着一股冲动,我打消了去梅肯市采访的念头,决定离开南佛罗里达——那是我成长、写作、制作和为摇滚样带打鼓的地方——去纽约做一名音乐记者。在听到埃尔维斯的死讯后不到24小时,我已坐在我的车里,北上谋生。对于我来说,埃尔维斯的去世标志着一个戏剧性的转折。

到纽约后不久,我就在摇滚爱好者杂志《马戏团》(Circus)谋得了一份助理编辑的工作,并有幸与许多优秀的音乐记者和评论人一起工作。他们中的很多人至今仍然是业内的佼佼者。1980年,我中断在那里的工作,进入法学院学习,开始研究法律问题对音乐进程的潜在影响。

我写的第一篇关于音乐和法律的交叉领域的文章取材于一个刑事案件,为此我跑遍了联邦上诉法院。这篇文章最终发表在《国家法律杂志》(The National Law Journal)上,内容是围绕谋杀约翰·列侬(John Lennon)的凶手马克·戴维·查普曼(Mark David Chapman)的法律问题。

十年后,我不定期为《音乐人》(Musician)杂志写了一系列文章,

* Nashville,美国田纳西州首府,位于田纳西州中部坎伯兰河畔,是美国乡村音乐的发源地,被称为“乡村音乐之都”。——译者注

从如何寻找音乐律师开始写起,希望以此帮助音乐人了解他们的法律权利。1983年8月,考完纽约律师资格后的一天,在位于皇后区的公寓里,我创办了一本名为《娱乐法律新闻》(*Entertainment Legal News*)的新闻通讯。1985年,此刊更名为《娱乐法律与金融》(*Entertainment Law & Finance*)。

通过这份刊物,音乐愈加成为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我几乎每周都要听最爱的冬青树乐队(Hollies)的歌,特别是他们60年代的专辑。听歌也是一个发现的过程,就像在写作这本书一样。

例如,在纳什维尔联邦法院,我得到了上千页关于音乐发行商阿卡夫-罗斯公司与罗伊·奥比森遗产管理人之间的官司的诉讼文件。在最后一个文件夹的最后一页,我发现了一个信封,里面装着一张收录了十首歌的样带。这是奥比森最后的非官方唱片之一,与其合作者比尔·迪斯(Billy Dees)共同完成。

在格雷斯拉庄园*的庭院里,我站在一棵树下,驻足观看为埃尔维斯举行的第二十次烛光纪念会。格雷斯拉庄园大门上的轻便喇叭里传出情歌《我将记得你》(I'll Remember You)的旋律,普雷斯利动人的声音飘扬过整个草坪。时隔三十多年,我又一次和埃尔维斯的音乐联系在了一起。虽然这三十年来除了他的经典老歌,我已对他一无所知。

我希望这本书能引导读者从一个新的视角欣赏所喜爱的音乐,并能更深入地感受到音乐人的艰辛,这种艰辛不仅来自音乐创作,即使音乐完成后也得格外小心。如果读者能读出这些,那么此作就不辱使命了。

斯坦·苏克(Stan Soocher)

* Graceland,是埃尔维斯1957年花10万美元购买的别墅庄园,位于美国田纳西州孟菲斯市。此后,埃尔维斯一直生活于此,并在这里去世,最后与其母亲一同被葬于庄园后面的“静默园”。格雷斯拉庄园于1982年对公众开放,成为世界上最著名的猫王纪念地,每年至少有60万参观者。——译者注

目 录

第一章	埃尔维斯·普雷斯利:用他自己的肖像	1
第二章	比利·乔:“诚实是多么孤独啊”	27
第三章	乔治·迈克尔:不要让合同落在我的头上	52
第四章	谢利斯合唱团:明天你是否会付我钱	77
第五章	披头士乐队:“我应该更明白”	100
第六章	迈克尔·杰克逊:“危险”的相似	127
第七章	鲜活组合:对淫秽的指控	149
第八章	圣徒犹大:自杀风波	178
第九章	鲜活组合:最高和最低	197

第一章 埃尔维斯·普雷斯利： 用他自己的肖像

“疯了，真是疯了。”¹

埃尔维斯·普雷斯利逝世 20 周年的纪念日那天，埃尔维斯·普雷斯利娱乐公司(EPE)的 CEO 杰克·索登(Jack Soden)沿着车道走向格雷斯兰庄园的大门。门外，3 万多名歌迷拥在林荫道上等待。在 8 月里这个潮湿的夜晚，他们将像往年一样，手持蜡烛，朝圣般地走到这位摇滚之王的墓前。但索登并不关心那些越聚越多的崇拜者，他关心的是年初英格兰法院的判决，根据那个判决：由于猫王太有名了，以至于 EPE 公司不能将他的名字注册为商标。

“判决把猫王还给了公众，他本就属于他们。”² 西德·肖(Sid Shaw)说。这个经销猫王纪念品的商人曾与 EPE 公司争夺在英国的商标权。索登对肖不以为然，他不认为此人有能力影响到他的利益，在他看来这位对手只不过比街头摆摊的小贩稍强些。³ 但令 EPE 没想到的是，公司苦苦捍卫了十年的猫王的肖像权却在一年内丢了。尽管曾有判例允许公司享有这个举世闻名的肖像权，但在这之后，EPE 还

是输了一场官司。[虽然公司提出上诉,但休斯顿联邦地区法院判决一家酒馆仍可使用“天鹅绒埃尔维斯”(the Velvet Elvis)这个名字。]

在这个重视名人效应的时代,对艺人们的名字或其他类似标识的商业利用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通过主张公开权*、商标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名人们也越来越懂得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这些重要财产。讽刺的是,公开权就是由隐私权(right of privacy)派生出来的。直到1977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才判决公开权是一项独立的权利。⁴就在那一年,猫王去世。自他死后,这位伟大的艺人的遗产就被架在了刀刃上,而这把刀就是如何界定他所遗留的公开权的归属和使用。⁵

埃尔维斯的律师们在他生前都挺清闲的,到他死后却开始为他的遗产奔波劳顿。像同时期的其他艺人一样,他不雇用综合法律顾问,而今天的艺人大都这么做。埃尔维斯依赖他的经纪人——汤姆·帕克“上校”帮他处理商业合同的细节问题。帕克以前是个嘉年华会的工作人员。他在1963年的一次访谈中夸耀了自己的谈判技巧。这次访谈是围绕普雷斯利的电影《亲吻老朋友》(Kissin' Cousins)而进行的。“有一天,一个制作人跑来跟我说埃尔维斯的状态有些下滑。我说:‘这我知道。’这个制作人紧接着问:‘那你现在开价多少?’我说:‘好吧,我再涨十万(每部影片)。’他很惊讶地再次向我强调埃尔维斯状态下滑,我说,‘正因如此才要提高价码,我们可能会需要它。’你猜怎么着?制片方最终付了50万,外加50%的票房分成。”⁶

孟菲斯律师事务所的高级合伙人弗兰克·格兰科勒长期负责普

* right-of-publicity,根据《元照英美法词典》(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中的解释:公开权是指个人,尤其是公众人物或知名人士,对自己的姓名、肖像及其他类似物的商业性利用行为实施控制或制止他人不公平盗用的权利。近年来,国内还有学者将这一权利翻译为“形象权”、“商业形象权”、“真实人物的商品化权”等,此处取《元照英美法词典》的翻译,统一译为“公开权”。——译者注

雷斯利的法律事务。当被问起做埃尔维斯的律师有何特别时,他说:“50年代,我们花了75美分的油钱开车穿过阿肯色州的丛林去搜寻埃尔维斯的一个表亲。因为我们需要他来证实埃尔维斯的奶奶——米妮·梅的生日,这样她就肯陪着孙子,分享他的第一次德国之行。我们费尽周折找到了那幢门廊上拴着只山羊的房子,但那位表亲不能签宣誓书,原因很简单,他不识字。他怕我们是来骗他卖房子的。最终,他给我们画了个‘×’。”⁷

埃尔维斯还有个会计师,以及专门负责离婚和税务的律师。弗兰克的合伙人查理·戴维斯负责他在孟菲斯的法律事务,爱德·胡克斯特拉滕则是他在洛杉矶的代理人。孟菲斯律师比彻·史密斯相信埃尔维斯能得到他需要的任何专业建议,⁸他是普雷斯利生前最后的财产和税务律师。但他同时又说埃尔维斯很少问也很少听这些建议。如果有一些必须由他通读的文件,律师们就得盯着他,确保他读完。

猫王从不让人插手他的个人事务,除了他父亲弗农。他让父亲行使一个综合律师的权力。帕克负责赚钱,拿到钱后就交给弗农,由后者为猫王付账单和申请退税。

终其一生,埃尔维斯·普雷斯利的全部收入税后共计7900万美元。⁹当然,他把一些钱分给了朋友和陌生人,还做了些投资。1976年,埃尔维斯向煤矿税收庇护所投入了52万美元。他本希望能因此获得260万美元的减税,但后来联邦证券与交易委员会指控他对庇护所的投资是欺诈行为。

“从1973年开始,情况每况愈下。”¹⁰孟菲斯律师巴里·沃德说。此人从1983年起统管普雷斯利的遗产,并整整干了十年。“帕克把埃尔维斯的版税权利以540万美元的价格,卖给了RCA公司。当时,他们为此做了庞大的计划。对于一个艺人,那无疑是一大笔钱,但埃尔维斯其实什么也没得到。帕克分了一部分后,其余的都用于缴税和

支付离婚后普丽西拉·普雷斯利(Priscilla Presley)的赡养费。”

根据臭名昭著的1973年3月1日的协议(好像签协议时普雷斯利和帕克都在生病一样),RCA公司一次性买断了对猫王所有已发行唱片的版税所有权,这意味着猫王之后永远不能索要这些唱片的版税。凭着1973年1月的电视片《来自夏威夷的问候》(*Aloha From Hawaii*)的成功,帕克声称他把RCA公司的出价从300万提高到500万,虽然当时猫王唱片的销量不佳。埃尔维斯还和RCA公司续签了7年的唱片合同。尽管包含不少有利的内容,但合同同时规定每张专辑猫王只能拿到45美分的起始版税。这只比1956年双方的第一个合同中规定的数额多了5美分,并且还不到当时其他超级明星版税收益的一半。

巴里·沃德说:“埃尔维斯生命的最后几年完全进入了恶性循环。他身边跟了一大堆食客,却没有真正的收入进账。格雷斯兰庄园已经被循环抵押。埃尔维斯不再巡回演出,账单也越积越多。当资金短缺时,他就得借钱,然后动身去还债。”他可以选择开放格雷斯兰庄园供公众参观。据杰克·索登说,弗农曾建议开放陈列室,这位于卧室的隔壁。但埃尔维斯说:“将来也许会吧,不过现在我不想在自己早餐时,有一大堆陌生人在房子里转悠。”¹¹

与此同时,鉴于每况愈下的身体状况,埃尔维斯还不得不尽早处理他的私人事务。比彻·史密斯解释道:“查理·戴维斯告诉他该立份遗嘱,特别是在他离婚并有一个孩子的情况下。在我和弗农谈话时,他说,埃尔维斯要立遗嘱了。而且他们在电话里谈过这事,埃尔维斯把他的想法告诉我。为了让这份遗嘱可以顺利执行,我花了将近四个月来准备这份文件。”

1977年3月3日,埃尔维斯在格雷斯兰庄园的书房里签署这个文件。遗嘱规定他女儿丽莎·玛丽(Lisa Marie)为主要受益人,弗农

为执行人。遗嘱还规定给米妮·梅·普雷斯利和埃尔维斯的德尔塔姨妈一笔养老金。对于当时的情景,史密斯回忆说:“弗农和我妻子(一个遗嘱见证人)也在那里。我想当着(遗嘱见证人)查理·霍奇(埃尔维斯的朋友,也是他的舞台剧的剧组成员)和金格·奥尔登(Ginger Alden,埃尔维斯最后一个女友)的面,和埃尔维斯把遗嘱再检查一遍。但埃尔维斯双手往遗嘱上一拍,说:‘我已经读了很多遍,准备好签它了。’在他签字以后,我又把那文件拿过来,用手指逐字检查。埃尔维斯对我露出不好意思的微笑,‘你干嘛呢?’他问。‘确保所有的i都加了点,所有的t都写了横。’我说。”

据说猫王还有一份遗嘱,在那份遗嘱中,他留给他那些狐朋狗友很多钱。但史密斯律师否认见过它,他说:“埃尔维斯总对人说他会把他们列进遗嘱,其实他这么说的真正目的只是让那些人保持忠诚。”¹²

1977年3月到8月间,虽然很多事情都开始有了起色,但史密斯律师也看到,猫王在法律上的麻烦急剧增加。埃尔维斯还计划巡回演出,但健康却越来越成问题,他的压力太大了。

涉及埃尔维斯的官司不计其数且五花八门。包括一次人身伤害案:在内华达州,有人向他索赔620万美元,理由用史密斯律师的话来说,就是“一些他的随行人员在某人的脸上跳踢踏舞”。还有一次违约:由于不履行对建造商业网球场的保证,“普雷斯利大道”的经理乔·埃斯波西多和埃尔维斯的医生乔治·尼科波洛斯把猫王告上法庭。此二人原本都是他的业务伙伴。史密斯律师回忆说:“我向埃尔维斯解释说做保证人有百害而无一利。这令他非常恼火,他说:‘如果他们想告我,就让他们告吧。’”

另外,埃尔维斯还卷入了一场在新泽西的诉讼。原因是他想终止花150万美元买一架喷气式飞机的合同,因为一家南美公司主张对这

架飞机的所有权,并威胁如果埃尔维斯执意要买,他们就扣押飞机。这架飞机原本属于逃亡的金融家罗伯特·维斯科。“我要是让普雷斯利先生买下这架飞出去就回不来的飞机,那我就该死了。”¹³普雷斯利在新泽西的律师戴维·拉文说。

“我们都发愁如何才能让埃尔维斯出庭作证,”比彻·史密斯说,“他不喜欢做这些事,总是说‘跟我爸说去’。他会签宣誓书,但我想同普丽西拉的离婚案恐怕是他最后一次出庭作证。”

埃尔维斯同金格·奥尔登的婚事也是热门话题。《纳什维尔标语》(*Nashville Banner*)专栏作家比尔·汉斯从知情人处获悉,这个20岁的女孩把埃尔维斯完全“逼疯”了,有一次她决定离开他,而他挽回的唯一办法就是以开枪相要挟。¹⁴

突然间,这一系列问题都变得那么苍白无力、不值一提,因为埃尔维斯死了。当接到电话时,史密斯律师正在休假。“我告诉他们,如果埃尔维斯又被起诉了,我一点儿也不会觉得奇怪。‘不,他死了。’他们说。‘弗农吗?’我问。‘埃尔维斯。’他们答道。”

猫王财务问题的真实情况很快被搞清楚了。弗农·普雷斯利提供给孟菲斯遗嘱检验法庭的遗产清单共82页,列了六个银行账户。其中,钱最多的是一个没利息的常用账户,账上共有1,055,174美元,它是专门用于缴税的。虽然遗产中还有像格雷斯兰庄园及其附近的地产这样价值连城的财产,但剩下的五个账户上分别只存了24,279美元、11,255美元、260美元、58美元和39美元。根据埃尔维斯和帕克在1967年(埃尔维斯事业的踌躇期)签署的第一份合作协议,帕克有权从普雷斯利的一些收入中提取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作为佣金。例如, he 可以从出卖猫王电影的电视播放权所得收益中抽成。

猫王逝世一周后,1977年8月23日,弗农·普雷斯利同意和帕克继续合作。弗农死于1979年,他指定普丽西拉·普雷斯利、国家商

业银行和从 1969 年就开始为埃尔维斯服务的老会计乔·汉克斯作为遗嘱执行人。

“直到弗农去世,我们才意识到帕克如此高薪。”比彻·史密斯说,“弗农一直对此守口如瓶。我们向遗嘱检验法庭提交了申请书,对佣金数额是否适当提出质疑。”

孟菲斯遗嘱检验法庭的约瑟夫·埃文斯(Joseph Evans)法官指定当地律师布兰查德·图阿尔(Blanchard Tual)作为丽莎·玛丽·普雷斯利的未成年人监护人。图阿尔和遗产执行人、娱乐业律师、公司主管和娱乐圈里的其他人分别谈了话,他还详细查看了能找到的所有猫王与帕克、RCA 或音乐发行公司签署的合同。这些合同内容涉及商业推广、演唱会和电影等事宜。

1980 年 9 月,图阿尔向遗嘱检验法庭提交了长达 300 页的报告,以证明猖狂的帕克控制了埃尔维斯的财务,并在经济上“完全孤立”了他。结果,埃尔维斯缺乏养老计划,也没有其他的减税措施。此外,图阿尔还指责遗产执行人:“在埃尔维斯死后,帕克根本什么都没干,就赚了七八百万美元。这一大笔钱都是在最初三年内赚的。由于本性贪婪,帕克插手并阻挠了他本不应染指的遗产的执行。”¹⁵

由于图阿尔抱怨收集帕克的财务信息时受阻,在 1980 年 12 月的听证会上,埃文斯法官授予他更大的权力去搜集他想要的信息,这样他就可以检查帕克从 1977 年到 1980 年的退税单据。但是文件产生的程序和步骤问题阻碍了他的工作。在同帕克的律师的一次会谈中,图阿尔终于爆发了:“我要让帕克亲我的屁股!!”¹⁶他气急败坏地离开,然后把自己关起来开始撰写第二份报告。

第二份报告比第一份更加严厉。图阿尔指出当埃尔维斯 1973 年在放弃版税的协议上签字时,帕克和 RCA 还签了几个数额巨大的附加协议,这些协议其实是公司付给帕克的“回扣”,因为他“一直成功

控制着埃尔维斯”。¹⁷ 尽管埃尔维斯也同意那些附加协议，但图阿尔声称他有证据证明帕克和 RCA 有合谋、诈骗和虚假陈述的行为。

“埃尔维斯与 RCA 在 1973 年的协议是他摇滚生涯的最大败笔。”图阿尔说，“RCA 付了他 540 万美元，而帕克拿走了一半，再扣掉 50% 的税，埃尔维斯实际只得到 120 万美元。我越想越觉得可疑，在我看来，恐怕帕克是想趁猫王还活着大捞一笔。”

作为回应，帕克在接受孟菲斯《商业呼声报》(Commercial Appeal) 的采访时说，他没对埃尔维斯隐瞒任何事。“有人说我曾试图阻止埃尔维斯向律师们寻求法律和税务方面的建议，但这根本不是事实。”¹⁸ 他又告诉另一家孟菲斯媒体——《弯刀报》(Press-Scimitar)，如果埃尔维斯想要建议，他就能得到。¹⁹ 但就埃尔维斯在最后几年里的精神状况而言，“有时很难和他沟通”。

帕克还举了个例子：在临终前几个月，埃尔维斯去纳什维尔参加一个演播室访谈，但当他到了那儿，却说什么也不肯离开酒店房间。对此，专栏作家比尔·汉斯写道：“他们说普雷斯利是害怕录音，因为当时他的专辑销量不佳。”

“保安工作相当繁琐，”²⁰ 一个酒店工作人员说，“门内、门外、上下过道上还有电梯里到处都是猫王的随从们，他们试图把他藏起来，不让人看到。但他们到底在躲谁呢？这一个歌迷也没有，只有你们这些记者。”

尽管帕克否认欺骗过埃尔维斯，埃文斯法官还是认为普雷斯利的遗产管理人应该起诉帕克和 RCA。这引发了三方在加利福尼亚、纽约和田纳西的官司，帕克还在内华达州提起了一个合伙诉讼。但是，逐渐缩水的收入、巨额的税收估价和高昂的诉讼费使继承人的官司打得很艰难。对此，埃文斯法官很担心，“我希望税务单和诉讼费不要把全部遗产都耗尽了”。²¹